**漳州市竹林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章程**

1. **总则**
2. 本单位的名称是：漳州市竹林中等体育运动学校 。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 本校由热心民办教育事业的企业家黄文钟先生出资举办，是一所集小学教育、初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为一体的全日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的办学方向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漳州市芗城区民政局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漳州市芗城区教育局  。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漳州市芗城区岱山村竹林41号  。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七条** 学校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漳州市竹林中等体育学校支部委员会 (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芗城区教育局党委。

**第八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指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支部设书记1名、副书记0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一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 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村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二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务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   黄文钟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推荐董事（以下简称董事）和监事；

（三）有权查阅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10万元；出资者： 黄文钟 ，出资金额10万。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一） 招收各学龄学生到我校接受全日制小学教育、初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 ；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董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 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修改章程；

（二）业务活动计划；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或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罢免、增补理事；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 **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四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董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本校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实施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组织实施学校每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3. 拟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4. 拟定学校的管理制度；
5.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员。

**第二十八条**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4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

**第二十九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董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董事、校长等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民【2016】78号）精神，我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民办学校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不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2）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派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3）推动学校发展。把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带着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4）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5）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6）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学校管理层中产生，符合条件的理事长、校长，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黄文钟  。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和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一）开办资金；

（二）政府资助；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利息；

（五）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六条**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条**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一条**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芗城区教育局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芗城区民政局核准。

**第九章 终止和终止后的资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三条**本单位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2年7月15日董事会修改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校的解释权属本校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